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

无罚先告公字【2013】第3号

经查，嘉定区宝塔路399弄4号楼2602室内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作出没收违法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现因设备所有人不详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能直接送达，现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十五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设备所有人有权自送达之日起的三日内到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（地址：上海市淮海中路1329号24楼）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进行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没收设备：无线调频广播发射机一套（播放器、功率放大器、天线、馈线）

